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11月1日	收文
電子	第 183 號	
檔案號		
保存年限		
平信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謝東宏

電話：(02)29096141#2315

傳真：(02)29093218

電子信箱：k1012ken@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10047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就111年10月26日國1北上163.3k后里北磅前大貨車事故，建議召會討論高速公路地磅站過磅車輛回堵至主線致使後方車輛追撞之改善方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1月3日(111)汽貨國民字第291號函。
- 二、本局於地磅站前為加強提醒主線外側車道車輛注意車前狀況，業就過磅車輛易回堵至主線之地磅站，完成20處壅塞回堵偵測系統，並於偵測到地磅站停等車隊回堵至主線情形時，啟動上游資訊可變標誌顯示注意前方外側車道回堵，請小心行駛相關資訊。
- 三、另本局已規定如過磅車流回堵長度超過地磅站減速車道起點時，暫時停止過磅，並關閉上游「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標誌上之閃光燈，至停等車隊完全紓解10分鐘後再重新開磅，並視現場主線車流壅塞情形延後開磅時間。本局亦請所屬各分局，於地磅站開磅期間，務必落實相關停磅規定。
- 四、本局目前已啟用岡山北向、汐止南向、員林南向及新市南向之動態地磅，未超載大貨車行經動態地磅確認後，即可續行主線，免進入地磅站過磅，俾減少重複過磅及地磅站

前回堵情形。鑑於執行成效良好，本局原則於每年擇3處地磅站持續設置動態地磅。

五、本局將持續透過1968App、宣導文宣、影片等管道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時，應注意前方路況，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另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行車時務必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態，行經地磅站前，更應提高警覺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趙興華